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備取 2 名，備取之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5 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 10 鄰羅馬路 4 段 207 號）
- 六、報酬：依「桃園市山僻地區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7,856 元）；另須依規定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期間：自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止。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四）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五）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九、工作項目：本校學生傷病處理及健康中心業務、公文收發處理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郵寄報名：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33643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 10 鄰羅馬路 4 段 207 號，以郵戳為憑，證件不齊或逾期寄達恕不受理；電話：03-3822178 轉 71）【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並請電洽確認）。
 - （二）親送報名：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校人事室，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送件前請先電洽送件時間）。
- 十一、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及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件；男性另附退除（免）役證明。
 - （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五）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六）簡歷表（如附件）。
 - （七）簡章、報名表及簡歷表請自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網頁/所有消息下載。
- 十二、甄選日期：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 十三、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符合資格者，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
 - （二）面試時請攜帶前述證件正本核驗。
 - （三）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 十四、甄選結果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五、其他：

- (一)錄取人員到校服務必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苗接種等相關規範。
- (二)錄取人員於到職7日內應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簡章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 1】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專業證照 /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護理師證書影本		
		3	☐ 切結書			7	☐ 簡歷自傳		
		4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 其他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 及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_____ 111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7 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5】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個人成長 歷程及家 庭狀況					
個人工作 理念					
報考動機					
專長、 個性及興 趣					
學經歷簡 介					
工作抱負 與期許					